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分红政策、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 866,585,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6,658,576.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我们提出如下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17,208 万元万元，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融资需求以及满足正常开发业务的开展，确保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责，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七、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核查了相关底稿，认真审阅了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王维斌 

柳志强 _____

傅黎瑛 _____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王维斌—————

柳志强—————

傅黎瑛—————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王维斌—————

柳志强 —————

傅黎瑛—————

2022 年 4 月 26 日